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文件

深物监字〔2007〕0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在深圳国贸大厦 42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三名，刘家科监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金臣贵监事投票。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子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报告》，出席会议监事一致通过。

二．会议审核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各项内容，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年报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会议对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进行审议。2006 年度报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和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务会计政策。

四. 会议对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财务数据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务会计政策。

五. 会议对 2006 年度计提各项准备金事项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计提各项准备金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六. 会议对 200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事项进行审议。经审阅有关资料，认为公司采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相关政策。

七. 议案表决情况：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六项议案。

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参加会议人员：

曹子杨_____

金臣贵_____

马德琴_____

刘家科_____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04 月 25 日

主题词：第五届 第十次会议 决议

报 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